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2020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。

1. 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公司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. 公司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

科学、合法。

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和规范运作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检查，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.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。

5. 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6.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市场原则，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7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后，

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